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針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更新及 終止上訴許可申請

本公告乃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一)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公告;(二)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及(三)五龍電動車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更新

呈請之延期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於法院審理。呈請人律師向法院陳述彼等不尋求當天立即進行五龍動力清盤,並要求呈請聆訊延期以考慮將由五龍動力及/或其他方提呈之任何重組建議。

法院之夏利士法官於聽取五龍電動車律師、五龍動力律師、由新鴻基財務(五龍動力之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委任之接管人及管理人的律師(加入作為清盤呈請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及呈請人律師之陳詞後已將呈請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於法官席前聆訊。法院將於延期聆訊中考慮各方的陳詞(包

括(除其他事項外)任何重組建議)。五龍電動車於法院進一步就有關呈請作出任何 命令或裁決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上訴許可申請

就五龍電動車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所述,上訴許可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百慕達時間)提交,Subair Williams 法官命令上訴許可申請將在百慕達法院及代表各方訴訟之律師方便的日期以各方聆訊基礎審議。

五龍電動車及百慕達法院被通知五龍電動車時任董事會已決定終止針對授予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全部權力之上訴許可申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被終止及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會成員。

網址: http://www.fdgev.com